

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度财务预算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录

一、学校基本情况

二、2016 年财务预算报表

（一）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16 年收入预算表

（三）2016 年支出预算表

（四）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2016 年财务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6 年收入预算表情况说明

（三）2016 年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四）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二）支出科目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中央财经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首批试点高校。

学校始建于 1949 年 11 月 6 日，创办之初由财政部主管，历经中央税务学校、中央财政学院、中央财经学院、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等发展阶段，1996 年更名为中央财经大学，2000 年，学校由财政部划转教育部直属管理，2005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6 年成为国家“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首批建设高校。长期以来，学校秉持“忠诚、团结、求实、创新”的校训，传承“求真求是，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了 10 万余名各级各类高素质人才，被誉为“中国财经管理专家的摇篮”。

学校总占地面积 1027165 平方米，其中学院南路校区占地面积 141962 平方米，沙河校区占地面积 789798 平方米。

截至 2015 年 12 月，全校教职工 1701 人，其中专任教师 1157 人。教授 285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24.63%，副教授 446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38.55%；具有博士学位者 809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69.92%。学校现有全日制学生 15222 人，其中，普通本科生 10036 人，硕士研究生 4289 人，博士研究生 673 人，留学生 224 人。

学校形成了以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学科为主体，文学、哲学、理学、工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学校设有 50 个本科专业，拥有经济学、管理学本科专业自主设置权，拥有 8 个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和 7 个北京市特色专业建设点；拥有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和会计学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拥有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统计学一级学科，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世界经济二级学科和经济信息管理、跨国公司管理交叉学科等北京市重点学科；拥有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工商管理和统计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31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76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会计硕士和法律硕士等 13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其中工商管理、会计、法律等三个专业学位于 2010 年获批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全国保

险、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我校；拥有国家级精品课程和北京市级精品课程 17 门，6 门国家级公开视频课，2 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1 门中国大学 MOOCS 课程；先后获得 6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和 30 项北京市教学成果奖。拥有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工商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统计学等 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首批 5 个试点项目之一“经济学与公共政策优势学科创新平台”；拥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精算研究院和首批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北京财经研究基地。

长期以来，学校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在老一代教师中，著名经济学家和学者陈岱孙、崔敬伯、崔书香、李宝光、刘光第、胡中流、李天民、张玉文、闻潜、姜维壮、魏振雄、王佩真、侯荣华、李继熊等先后在校任教，其中一些老教授仍活跃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学校先后有 42 人成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在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学校拥有“千人计划”入选者 1 人、长江学者 7 人、国家教学名师 2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4 人、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新世纪优秀支持人才”等各类杰出人才。学校是首批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的人文社科类院校。学校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3 个和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 7 个。近年来，学校着力在全球范围内平台式引进大批海外优秀人才，聘请了一批国内外著名学者担任学院领导和学术带头人，例如，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劳伦斯·克莱因、约瑟夫·斯蒂格利茨、罗伯特·恩格尔、埃里克·马斯金、罗杰·迈尔森等担任学校学术委员、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为学生授课。

作为我国经济学、管理学学科领域的重要科研创新基地，学校充分发挥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决策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的作用，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理论保证和有利的智力支持。“十一五”以来，学校承担了 271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重大科研课题。学校举办的各类论坛和高水平国际研讨会在国内外产生了巨大影响。

进入新世纪，根据建设创新型国家对拔尖创新人才需求的新形势，学校注重对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设立了人才

培养模式试验区，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人才，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006年和2007年，学校相继成为教育部“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和“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首批高校。2010年，学校成为国家“财经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院校和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院校。

随着经济全球化浪潮的快速推进，学校实施国际化战略，大力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已与遍及世界五大洲的高校、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跨国企业等126家单位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2006年以来，作为国家援外项目培训发展中国家政府高级官员的学校受中央政府委托，先后对来自91个发展中国家730名政府高级官员进行培训，受到了广泛好评。学校是“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首批46所高校之一。2005年和2007年，学校先后成为我国接受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项目学校和接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院校。

学校根据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发展优势，经过科学论证，明确了学校的发展战略目标：将中央财经大学建设成为有特色、多科性、国际化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二、2016年财务预算报表

（一）2016年收支预算总表

表1：2016年收支预算总表

学校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7011.06	一、教育支出	101589.64
二、事业收入	43568.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4459.5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其他收入	15050.00		
其中：捐赠收入	3308.00		
本年收入合计	105629.06	本年支出合计	106049.1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7594.00
上年结转	8014.12		
收入总计	113643.18	支出总计	113643.18

(二) 2016 年收入预算表

表 2: 2016 年收入预算表

学校名称: 中央财经大学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			
205	教育	101169.52	44110.52		43568.00	38068.00			13491.00
20502	普通教育	101169.52	44110.52		43568.00	38068.00			13491.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01169.52	44110.52		43568.00	38068.00			134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9.54	2900.54	0.00	0.00	0.00	0.00	0.00	155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9.54	2900.54	0.00	0.00	0.00	0.00	0.00	155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8.00	1209.00						155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5.00	23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6.54	1456.54						
	合计	105629.06	47011.06	0.00	43568.00	38068.00	0.00	0.00	15050.00

(三) 2016 年支出预算表

表 3: 2016 年支出预算表

学校名称: 中央财经大学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	101589.64	75128.52	26461.12	-	-	-

20502	普通教育	101582.28	75128.52	26453.76	-	-	-
2050205	高等教育	101582.28	75128.52	26453.7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36	0.00	7.3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36	0.00	7.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9.54	4459.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9.54	4459.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8.00	276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5.00	23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6.54	1456.54				
	合计	106049.18	79588.06	26461.12	0.00	0.00	0.00

(四)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 4: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学校名称: 中央财经大学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5	教育	44110.52	35720.52	8390.00	
20502	普通教育	44110.52	35720.52	839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44110.52	35720.52	83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0.54	2900.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0.54	2900.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00	120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5.00	23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6.54	1456.54		
	合计	47011.06	38621.06	8390.00	

三、2016年财务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16年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6 年学校所有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学校 2016 年预算收入总计 113643.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5629.06 万元、上年结转 8014.12 万元。2016 年本年收入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12433.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减少 12017.57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1809.00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2225.09 万元。

学校 2016 年预算支出总计 113643.1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6049.18 万元，结转下年 7594.00 万元。本年支出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12013.5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减少 12649.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35.74 万元。

(二) 2016 年收入预算表情况说明

学校 2016 年本年收入 105629.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7011.06 万元，占当年收入 44.51%；事业收入 43568.00 万元，占当年收入 41.25%；其他收入 15050.00 万元，占当年收入 14.24%。

(三) 2016 年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学校 2016 年本年支出 106049.18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01589.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79%；住房保障支出 4459.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1%。

(四)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学校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011.06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12017.57 万元，其中：

1.高等教育（2050205），2016 年财政拨款为 44110.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03%。主要由于财政专项资金拨款减少。

2.住房公积金（2210201），2016 年财政拨款为 120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77%。

3.提租补贴（2210202），2016 年财政拨款为 23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61%。

4.购房补贴（2210203），2016 年财政拨款为 1456.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1%。

四、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学校的财政资金。

2.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为科研事业收入和学校依据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学校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学校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学校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2.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学校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提租补贴（2210202）：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补贴90元。

4.购房补贴（2210203）：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开始陆续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5.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上缴上级支出：指学校上缴上级主管部门的支出。

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学校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